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7號

上訴人 李國鎮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（高雄

被上訴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被上訴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8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法院於113年9月5日以同案號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上易卷頁33之送達證書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4月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，並已於同年月

01 11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114聲11卷頁17）。乃上訴人迄未遵
02 期補正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及答詢表足憑（本
03 院上易卷頁51、55），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其
04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一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09 法官 劉傑民

10 法官 劉定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陳慧玲